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暨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保險對象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三個月，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108 年 9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 9 月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 1 點	108 年 10 月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給付醫療費用 3,476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4,760 元	108 年 10 月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保險對象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 9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 8,249 元，併扣減十倍醫療費用 8 萬 2,490 元，共計 9 萬 739 元	108 年 10 月